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安全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二零二零）
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十時十五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蔡雅文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子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偉強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四)
孫晉雄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六)

缺席者

郭子健議員	（未有請假）
梁嘉銘議員	（未有請假）
徐曉杰議員	（未有請假）

會議內容

負責人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交通安全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議程事項

(一) 討論 2020/ 21 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2. 主席表示葵青區議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第 31/D/2020 號文件－葵青區議會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財政預算草案”，向本工作小組撥款十萬元，在區內推行有關交通安全的社區參與

會議內容

計劃，以提升葵青區居民及駕駛者的交通安全意識及推動無障礙交通設施。

3. 主席表示得悉其他工作小組打算製作拐杖送贈葵青區居民，他邀請各位成員就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分配提出建議和發表意見。

4. 梁錦威議員意見如下：

- (i) 表示早前曾與運輸處視察葵合街附近一帶的校區，發現早上返學時段有不少停泊在路邊的貨車駛離，對學童構成危險；及
- (ii) 就上述情況，建議可針對於校區內的交通黑點進行問卷調查：向當區區議員、學校、學生及家長派發問卷，然後整理一份位於校區內的交通黑點清單，再交予運輸署跟進，以改善相關交通設施。

5. 主席表示因為本年度尚餘時間不多及疫情關係，或未能舉辦人群聚集的宣傳活動。他建議除了調查區內交通黑點外，亦可以考慮派發宣傳品或宣傳單張，提醒街坊注意交通安全。

6. 劉子傑議員查詢工作小組能否於道路旁設立關於注意交通安全的標誌，抑或有關工作只可由運輸署推行。

7. 秘書處陳偉強先生表示，在公眾或政府地方張貼標語或橫額，事前必須得到政府相關部門的批准。若內容牽涉到交通標誌，則只可轉介運輸署推行。

8. 劉子傑議員意見如下：

- (i) 表示以澳洲及新西蘭等為例，政府會在校區實施特別的交通安全安排，包括於上下課時段限制車輛在校區的車速，上限為每小時三十公里，道路旁亦設有車速牌，提醒司機；
- (ii) 建議工作小組以上述例子為方向進行研究，向政府提交一個建議書；及
- (iii) 贊成梁錦威議員的建議，明白上述研究需時較長，認為本年度可先完成需時較短的活動。

9. 周偉雄議員意見如下：

- (i) 關注工作小組如何進行問卷調查及派發紀念品。他表示交通安全工作小組，即以往的道路安全工作小組，通常邀請非政府機構或學校舉辦一些宣傳注意道路安全的教育活動，在活動中向參加者派發宣傳品；但今年因疫情關係而未能舉辦類似活動，他擔心工作小組若單純藉進行問卷調查時，才派發宣傳品，恐怕成效不大；及
- (ii) 建議分配撥款時儘量減少行政開支。

會議內容

10. 梁錦威議員意見如下：

- (i) 建議除了上述安排外，亦可於交通黑點實地訪問學生和家長，訪問結束後派發紀念品；
- (ii) 贊成劉子傑議員設立交通安全標誌的建議，但關注是否可用區議會或工作小組名義向路政署申請懸掛橫額，例如在校區內呼籲司機不可違泊、注意學童安全等；及
- (iii) 就劉子傑議員限制校區內車輛車速的研究方案，認為今年未必有足夠時間推行，但可先記錄在案，來年預留部份撥款，委托相關專業機構進行研究，例如在校區內的交通黑點加設感速儀器，提醒駕駛者注意車速。

11. 周偉雄議員認為警方應加強執法，打擊區內如葵合街及葵盛區車輛違例泊上行人路的情況。他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警方，要求加強在校區內的警力檢控違泊司機。

(秘書處備註：委員會即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同。)

12. 梁錦威議員認為工作小組應集中在硬件配套和教育方面。他表示因警察執法範圍有限，唯有改善道路設施令司機不能違泊，才是長遠改善的方法。他舉例指，葵合街以往每晚都有車輛違泊，與運輸署商討後，於經常出現違泊的行人路加設防撞柱，防止司機違泊，效果顯著。13. 主席表示需時觀察加設防撞柱是否合適方法。他留意到荔崗街沿路亦有加設防撞柱，違泊情況的確有所減少，但防撞柱亦令攜帶手拉車的長者從車輛落車時造成不便。14. 梁錦威議員認為需要使用不同方法應對不同地點的違泊情況。他建議工作小組先列出葵青區內的交通黑點，再交由工作小組或委員會與運輸署跟進。15. 主席意見如下：

- (i) 贊成劉子傑議員限制校區內車速的研究方案，認為加設感速儀器及車速限制牌，對司機有一定阻嚇作用。他以韓國為例，政府限制車輛在校區的車速上限為每小時三十公里，並以重刑罰阻嚇司機，但明白本年度尚餘時間不多，建議下年度再作深入研究；
- (ii) 認同派發紀念品是一個問題，本年度工作小組不會製作紀念品；
- (iii) 建議本年度工作小組先邀請相關機構或團體進行調查，找出在校區內出現車輛違泊在行人路的交通黑點；
- (iv) 建議上述活動不採用活動主委制，並以公開邀請形式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及
- (v) 表示稍後與秘書處商討，擬備本年度工作小組的活動大綱及合作伙伴邀請信。

16. 與會者沒有意見，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二) 其他事項

17. 與會者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三) 下次會議日期

18. 議事既畢，如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交通安全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